

# 大同大學休學申請

## 不續保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『學生團體保險』，健康中心網站每年定期公告每學年承保壽險公司、保障範圍及保費等相關訊息。

您在休學期間仍具有參加保險資格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敬請謹慎考量是否參加保險。

勾選**不續保**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於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影響個人權益時，願自行負起所有相關之責任，並且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。

班級系所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切結日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（未滿 20 歲學生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經辦人員	單位主管

切結書經核定後正本由健康中心留存。